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9/15-1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4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創新及科技

#####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4. 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負責制訂全面的創新及科技政策，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和相關產業的發展。在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

1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新成立的政策局及其轄下兩個支援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要工作。

5. 政府當局告知兩個事務委員會，香港要成功發展創新及科技，涉及4項主要因素：

- (a) 業界、學術界及研發機構的支持和互動合作，而政府則擔當積極推動和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優質的硬件及軟件支援；
- (b) 公私營界別對科研發展作出大量投資，尤其是集中對具發展潛力的項目作長線科研投資；
- (c) 在促成本地科研成果"產業化"或"商品化"的過程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並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的科技合作；及
- (d) 吸引和支持本地青年人投身創新及科技工作，並營造社會整體創新創業氣氛。

6. 創科局訂下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即推動科研合作；"再工業化"及投資科技初創企業；研究推行智慧城市；建設香港成為連通的Wi-Fi城市；鼓勵以創新及科技協助應付社會問題；推動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和服務；壯大本港創新及科技人才庫；以及促進各機構相互配合和合作，確保有關機構能互相配合及產生協同效應，共同發展本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

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並期望創科局擔當協調角色，解決在推行各項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時遇到的跨局和跨部門政策及運作問題。

### *推動研發合作*

8. 委員觀察到，與本地生產總值的規模相比，香港的整體研發投資金額偏低，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鼓勵私營機構作出研發投資。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透過鼓勵本地創新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使用本地研發的科技產品及服務，支持這些中小企業。委員亦詢問當局會提供甚麼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創新及科技發展。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政府當局擬於2016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會鼓勵大學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並與下游研發取得更佳的銜接。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0日批准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撥款20億元，用以資助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中游研發計劃項目。當局已在創科基金之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為有意就具備合理商業化前景的產品或技術進行內部研發項目的公司提供資助。

### *推動再工業化*

10.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方向欠缺焦點，而相關措施亦與現今的經濟實況脫節。部分委員關注新成立的創科局如何透過再工業化促進本地就業，另一些委員則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私人公司採用本地研發成果。

11. 政府當局解釋，機械人技術及智慧城市可以成為香港再工業化的焦點；至於無需使用大量土地的高價值產業，例如微機械人技術或再生醫學，亦可獲優先處理。

### *壯大本港創新及科技人才庫*

12. 委員關注如何保留一批人才，以支持香港創新及科技的持續增長和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重新培訓業界人士，讓他們學會新技術，以配合創新及科技界不斷轉變的趨勢及需求。

### *Wi-Fi連通城市*

13. 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設香港成為連通的Wi-Fi城市的目標。委員察悉，創科局會擔當中央統籌角色，而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參與和合作推行所需的措施。就此，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撥款5億元，用以在選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以及資助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為期約5年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此項撥款建議其後於2016年5月1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14.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在推行免費公共Wi-Fi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大城市，他們指出，在某些人流暢旺的地點難以接達

Wi-Fi熱點，而公共資料入門網站"data.gov.hk"亦對於市民進行大數據分析沒有幫助。部分委員建議，免費公共Wi-Fi服務應擴展至地下鐵路及專營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

1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推出試驗計劃，揀選一些人流暢旺的政府場地，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Wi-Fi服務。該計劃取得的結果可為政府當局提供啟示，藉以就免費Wi-Fi服務制訂長遠的服務提供模式。

16. 委員獲悉，為確保Wi-Fi連通城市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及所需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政策局及部門、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代表，負責制訂服務範圍及需求細節。督導委員會亦會監督推行情況和監察日常服務。

17. 部分委員關注仿冒詐騙網站對資訊安全構成威脅，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提升免費Wi-Fi服務的安全性。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教育市民互聯網上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外，當局亦會鼓勵參與Wi-Fi.HK的服務供應商使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提升其服務的安全性。

### *建設智慧城市*

18. 委員認為，創科局應擔當中央統籌角色，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加快落實將香港建設成為智慧城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委聘顧問與研究機構及公私營機構合作，共同擬定適合香港的智慧城市架構和技術標準，並為建設智慧城市奠定基礎。

### *創科生活基金*

19.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成立為數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基金旨在資助應用創新意念及科技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成立該基金的建議。

### *數碼共融*

20.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政府在推動弱勢社羣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延長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展。委員亦獲悉，越來越多65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互聯網。委員建議，支援弱勢社羣的整個制度應予以調整，藉此增

加對於在學習過程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支援。他們建議應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協助長者接達互聯網服務。

21. 部分委員關注香港大部分網站依然無法供殘疾人士使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助及其他誘因，鼓勵各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功能。

### 資訊保安

22.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資訊保安計劃的發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檢討了有關應付電腦罪案的現行法例及相關行政措施，他們詢問創科局會否接手保安局的工作，領導進行另一次資訊保安問題檢討。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定期檢討資訊保安政策，並會於2016年年中就處理政府資料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

23. 為回應委員對政府的物聯網設施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各部門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其資訊科技系統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要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14-2015年度委聘獲國際認可的保安專家，對政府的互聯網應用系統進行保安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結果確定政府的互聯網應用系統具備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2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更頻密地為政策局及部門進行"遵行審計"，而不是每4年才進行一次，以確保各政策局及部門已按照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規則、政策及要求進行內部系統審計。政府當局解釋，"遵行審計"工作涉及大量資源，因此每4年進行一次是恰當的安排。不過，如情況證實有此需要，當局可考慮為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進行較頻密的"遵行審計"。

25. 部分委員詢問，為應付針對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科技保安當局有何合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政府協調中心")一直與亞太區、澳門和內地的同類機構緊密合作，分享有關網絡保安威脅的資訊和協調事故應變工作。除分享網絡保安資訊外，政府協調中心亦與其他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合辦活動，包括知識及技能分享活動、培訓及地區和全球性的跨境事故應變演習。

26.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提高年輕一代的意識，令他們了解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時無意中觸犯法律的風險，亦需要支

援中小企業，確保這些企業在日常運作中的資訊安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曾進行學校探訪，目的是提高學生、教師和家長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向他們講解保護電腦設備及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安排為中小企業舉辦研討會，提高中小企業對網絡威脅的認知，以及分享資訊保安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

### *數碼港計劃*

27. 委員關注數碼港為初創企業提供的支援，包括寫字樓地方及透過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提供的資助。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拓展與內地知名企業的夥伴關係，以加強雙方在扶助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發展方面的合作。

28. 部分委員表示，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招收的企業在完成培育後不出3年便結業，另有委員詢問培育計劃對香港就業率作出的平均貢獻為何。

29. 委員詢問有何措施應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曾舉辦一系列實習計劃，讓年輕人汲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工作的實際經驗，並培養學員對創業的興趣及熱忱。

### *推動數碼經濟*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撥款5億元推行科技券先導計劃。該計劃以配對模式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委員指出，科技券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耗盡之後，中小企業大多未必有意欲繼續投放資金於科技服務和方案上，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該項措施可持續推行。

31. 委員認為，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活動，可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商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進入內地的電子商務市場，以及政府當局對於進行跨境電子商務活動的中小企業有何支援。委員關注到，在內地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會因政策轉變而承受一定風險。

3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於2015年9月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政府當局其後曾組織訪問團，安排本地電子商貿行業組織代表前往內地，促進

合作和交流，並加強本地中小企業對跨境電子商務政策、稅務和海關規定的認識。

33. 部分委員關注不同級別的資訊科技人員收入懸殊的問題。他們把問題歸咎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廣泛採用外判方式，以致前線技術人員的薪金持續處於低水平，使年輕人打消投身資訊科技行業的念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帶頭檢討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政策，以及改善政府內部資訊科技從業員的服務條件，為業界樹立榜樣。

## 通訊及廣播

###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34. 營辦商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出傳送者牌照，以在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電訊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可就該條例所指的傳送者牌照，分別訂明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

35.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從傳送者牌照中刪除一項關於限制在公共建築物及樹木附加裝置的一般條件，以及5項關於在公共街道及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掘路工程的特別條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6. 委員詢問可否制定合適的條文，提高電訊設施因受道路挖掘工程損壞而獲得的賠償金額。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傳送者牌照中加入條件，規定電訊網絡營辦商必須搬遷其已裝置的設施，以便安裝其他公共設施。

37.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就提高損壞電訊設施的賠償金額提出的建議，可在檢討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時一併考慮。

### *更有效使用8位號碼計劃*

38.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號碼計劃"列出使用於或設計以供使用於在香港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的號碼及編碼計劃，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的號碼及編碼計劃。在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提供額外的號碼資源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

39. 委員察悉，現行8位號碼計劃可繼續使用至2028年9月。部分委員詢問，新服務(例如"一卡多號")會否縮短8位號碼計劃的擬議使用期，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防止網絡營辦商囤積未用的流動號碼。

40. 關於預付卡，部分委員關注通訊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預付卡到期後向通訊局交回號碼。

#### *與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有關的事宜*

41. 2010年2月，政府公布在香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框架。在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

42. 委員察悉，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普及程度遜於預期，而部分營辦機構已申請交還其營運牌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收聽率，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看來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仍推廣有關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已交還其牌照的營辦機構騰出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重新編配作其他用途。部分委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就終止所有AM/FM模擬服務設定明確日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將會有成功的機會。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持牌機構採用不同的方法編製收聽率，因此不適宜直接比較不同頻道的收聽率。此外，政府當局解釋，收聽率或屬商業敏感資料。事務委員會獲悉，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終止AM/FM模擬服務，但會在2016年檢討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政策及發展。

4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支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並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批准D100申請接手鳳凰優悅交還的牌照一事，提出質疑。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策的檢討即將進行，考慮發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並不恰當。

#### *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45.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就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諮詢事務委員會。



46. 委員普遍支持進一步發展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及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的撥款建議。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有足夠觀眾支持為港台提供資源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其他委員則建議港台應購買更多教育娛樂節目，並應製作例如傳統文化節目及照顧小眾需要的節目。

47. 一名委員認為，港台計劃委託新進本地導演及製作人製作節目，作為本地人才的培育計劃，這似乎與《港台約章》並不一致。部分委員亦詢問製作資源或人手會否相應增加，而即使獲提供額外資源，現有的港台廣播大樓是否有足夠空間供製作節目之用，以達致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製作時數的目標。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的過渡性安排*

48.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於2016年4月1日屆滿後提供免費模擬電視服務的安排，仍然是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主要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由港台接手騰出的模擬頻譜安排的事宜。

49. 委員關注到，港台是否有足夠資源接手透過亞視在其免費電視牌照於2016年4月1日屆滿後騰出的電視頻譜提供模擬電視服務。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為港台提供資源，用以購置製作設備及系統，以處理及製作更多電視節目。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增加港台數碼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這些數碼節目會轉為模擬格式，並於亞視騰出的電視頻譜播放。這項安排會持續至政府在2020年終止模擬電視服務為止。

50. 部分委員詢問，如果亞視於其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前倒閉，港台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是否已就啟播做好準備。委員亦關注到，雖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已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但沒有跡象顯示奇妙電視將於短期內啟播。

5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以確保順利交接，讓港台如期開始提供廣播服務；與此同時，香港電視娛樂正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商討共用設施的詳細技術安排。至於奇妙電視的廣播服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作出決定後，通訊局與奇妙電視一直進行磋商，以便敲定發牌條件的細節。2016年5月31日，政

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當日批准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牌照有效期為12年，至2028年5月30日結束，並會約於2022年進行中期檢討。

52. 委員關注亞視仍拖欠員工薪金。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亞視員工尋找工作，並建議港台應吸納亞視部分技術人員，以支援港台在亞視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提供模擬電視服務。

53.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亞視一旦清盤，其包含香港歷史紀錄片及錄像紀錄的新聞資料庫可能會遺失。他們建議，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政府當局應保存這些紀錄。

###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54. 在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由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調查(下稱"顧問調查")的主要結果，並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的建議。

55. 儘管市民一面倒支持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但政府當局卻不願意收緊規管，委員對此提出質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果斷行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並協助受影響的僱員轉行或協助有關公司透過其他渠道推銷其產品及服務。

5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市民明確表示反對人對人促銷電話，但對於加強現行規管制度的利弊，必須作更廣泛的討論。

57. 根據委員從顧問調查結果所見，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再是促進商業交易的有效途徑，並應予以規管；委員亦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濫用個人資料的問題，尤其是最近發生一連串涉及可取閱受害人個人資料的金融中介機構的詐騙案。

5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為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政府自2010年年底開始已積極鼓勵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的業界商會各自擬定及發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業界實務守則，並鼓勵業界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採用其業界實務守則建議的最佳做法。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提出實質建議，並視之為迫切事項般處理，以符合社會的期望。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就設立投訴處理機制徵詢公眾意見。為處理

從海外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當局)探討司法合作機會。

## 創意產業

### *香港設計中心*

6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15年的工作，委員亦討論政府當局為促進時裝業發展而向設計中心提供1,860萬元撥款的建議。

61. 事務委員會委員整體而言在原則上支持設計中心的撥款建議，以扶助時裝業的發展。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香港時裝業方面有何目標。委員亦詢問這些措施會否增加對時裝業的投資及有助業界的發展。其他委員則對設計業的發展策略表示關注。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支援租用元創方並於經營上出現財困的設計企業家。

6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時裝業發展措施涵蓋為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初創公司設立專門的時裝培育計劃、為時裝畢業生及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以及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及品牌。政府的目標是透過這些措施向本地及海外國家推廣本港的時裝業，以及培育香港的時裝設計企業家。

### *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63. 2016年3月，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並就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電影基金")額外注資2,000萬元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64.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一直合作無間，以助本地電影業進軍內地市場。委員普遍支持向電影基金注資的建議，藉此提供現金資助，用以支付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片的營銷及發行費用。

65. 在討論此事時，委員關注香港電影製作人會否為了增加獲得電影基金資助的機會而避免觸及政治敏感主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舉辦營銷及發行工作坊和論壇，並邀請內地電影業界的專業人士與香港電影製作人分享開拓內地市場的經驗和資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資助額，以協助香港的電影製作人拓展內地市場。

66. 至於為香港電影發展本土市場，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創意香港"曾資助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電影節，以鼓勵青年觀賞電影及參加映後與電影專業人士的對談。政府當局亦提供部分資源，以便將社區會堂用作電影放映場地。

67. 委員對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申請成功率偏低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於2015年11月在電影基金下以先導方式推出，為期兩年，以資助小型電影製作。由於獲提供資助的申請人無須將未使用的金額歸還電影基金，因此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遴選委員會在審批項目建議時會較嚴格。

68. 至於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當局以先導性質於2013年首次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通過全數資助新晉電影導演以商業模式製作其首部劇情電影，培育電影人才。當局亦已編定為發行商安排的特別放映場次，以吸引發行商取得電影版權的特許。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0日批准向電影基金撥款2,000萬元。

## 其他工作

69.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當局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持有關《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建議，並予以支持。

70.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2日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葛珮帆議員, JP
<b>副主席</b>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b>委員</b>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6年1月13日止)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由2016年3月4日起)
	(總數：24位委員)
<b>秘書</b>	冼柏榮先生
<b>法律顧問</b>	鄭喬丰女士